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1-003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15日(周五)14: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15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9:15至2021年1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钰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041,236,8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98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69,617,4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29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71,619,4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6894%。

2、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15,504,7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54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15,504,7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540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鑫创展控股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秉颐清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465,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3%;反对3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465,8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3%;反对3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1,197,9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3%;反对3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465,8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3%;反对3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田扩律师、李青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1-004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钰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等反复讨论,决定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文件。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1-005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闫浩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

公司本次终止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系公司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1-006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协鑫能科”)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2019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

2、2019年9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2309)。

3、2019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9年11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5、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20年9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修订稿)》《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协鑫能科非公开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

7、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8日、2019年8月24日、2019年9月6日、2019年11月4日、2019年11月7日、2020年3月7日、2020年9月17日、2020年12月16日、2021年1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其他信息披露指定媒体的公告。

二、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主要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公司经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等反复讨论,决定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文件。

三、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本次公司终止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是公司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及既定战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系公司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等相关事宜。

四、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经营稳步发展,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既定战略。

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后续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再融资功能,加快公司发展,在时机成熟后择机启动相关发行申报工作。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1-004
证券代码:113615 证券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5,269,0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4153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11日),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583,408,432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6,119,910股,因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故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77,288,522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青海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吴邦富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5,269,05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矿山资源并购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646,182	99.7816	622,869	0.218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30,826,3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矿山资源并购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30,203,514	97.9794	622,869	2.020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曲凯、王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1-005
证券代码:113615 证券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Sky Pearl Exploration Limited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金诚信”)拟使用自有资金收购Eurasian Resources GroupSarl(“欧亚资源集团”,简称“ERG”)旗下Sky Pearl Exploration Limited(简称“Sky Pearl”、“标的公司”)100%股权,获得其全资子公司Sabwe Mining Sarl(简称“Sabwe”)持有的位于非洲刚果民主共和国(简称“刚果(金)”)的1个铜矿采矿权及其周边7个探矿权,与此同时受让ERG下属公司已向Sabwe提供的融资贷款(简称“本次交易”或“交易”)。

●交易对价:本次交易总对价为3,378万美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授权,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政府或其授权部门的核准/备案、刚果(金)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项目为境外投资,受投资所在国刚果(金)政治及经济环境政策的影响较大。

3、本项目为境外投资,可能由于外汇价格波动而给公司带来汇兑风险。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铜矿资源除已探明的资源储量外,其余资源储量尚不明确,有待进一步勘探。

5、本次所投资的采矿权属于露天转地下矿山恢复生产项目,具有一定的开发风险;周边探矿权尚需开展周期较长的勘查工作以确定资源和经济性情况。

6、受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环境、运营管理、新冠疫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本项对外投资存在短期内未能实现盈利的风险。

具体风险分析详见本公告“七、风险分析”。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Eunitial Mining Investment Limited(简称“致元矿业”)以自有资金自ERG全资子公司Camrose Resources Limited(简称“Camrose”、“卖方”)购买其所持有的开曼群岛子公司Sky Pearl之100%股权,从而间接取得Sky Pearl全资子公司Sabwe100%股权,获得Sabwe持有的位于刚果(金)的1个铜矿采矿权及其周边7个探矿权,与此同时受让ERG下属公司已向Sabwe提供的融资贷款。本次交易总对价为3,378万美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审议通过本次收购议案,公司9名董事均参与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ERG总部设在卢森堡,是一家集开采、加工、能源、物流和营销业务于一体的多元化自然资源集团,业务遍及哈萨克斯坦、中国、俄罗斯、巴西和刚果(金)、赞比亚、莫桑比克、南非共和国等,与中国企业有着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近年来成功开发多个矿业项目,已成为“一带一路”沿线具有较大影响力的自然资源公司。

Camrose是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控股公司,为ERG的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刚果(金)多家矿产资源公司的权益,这些公司致力于勘探、开发和运营矿产资源,目前主要为铜矿和钴矿。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Sky Pearl是一家注册于开曼群岛的控股公司,其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	Sky Pearl Exploration Limited
公司编号	309496
注册日期	2016年3月11日
注册地	开曼群岛
注册地址	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Four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发行股份	普通股100股
股本	100美元
股东及持股比例	Camrose持有100%股份

Sky Pearl的唯一资产为位于刚果(金)的矿业公司Sabwe,其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	Sabwe Mining Sarl
公司编号	CD/LSH/RCCM/16-B-4058
注册号	6-128-N06560N
注册日期	2016年3月16日
注册地	刚果(金)
注册地址	238, Route Likasi, Commune Annexe, Lubumbashi, Province du Haut-Katanga, DRC
注册资本	4,650,000刚果法郎
股本结构	普通股100股,每股面值46,500刚果法郎
业务范围	矿山开采
股东及持股比例	Sky Pearl持有100%股份
截止2020年6月30日财务情况	账面净资产-3,950,000美元,目前未进行生产经营,仅对矿山进行运营维护。

(二)资源情况

Sabwe持有的矿权包括采矿权PE13093及其周边7个探矿权(PR12162、PR12172、PR12173、PR12175、PR12182、PR12183、PR12188)。

其主要情况如下:

1、采矿权PE13093

采矿权PE13093位于刚果(金)加丹加省东南部,属于中非铜矿带东段,距离赞比亚边境3km。采矿权PE13093面积为18km2,矿证有效期至2044年7月,区内探明Lonshi铜矿体,矿体在深部及延伸向尚未封闭,具有增储的潜力。

根据ERG提供的2020年资源量估算资料,采矿权PE13093范围内合计探明和控制级别资源量(矿石量)2,633万吨,铜品位2.74%,折合铜金属72万吨;另,原露采坑底部保安矿柱保有铜金属15万吨,铜品位3.29%。

Lonshi铜矿曾于2001年进行露天开采,2008年停止生产后一直处于维护状态。

2、周边7个探矿权

采矿权PE13093周边的七个探矿权总面积超过900km2,均分布于刚果(金)东南部,属于中非铜矿带东段。目前仅开展了地质物探、化探工作及少量的钻探工程,地质勘查工作程度较浅,尚需后期开展地质普查及详查地质工作,资源具有进一步扩大的潜力。

(三)项目未来实施计划

公司组织专家团队对Sabwe持有的采矿权PE13093及周边7个探矿权的资源情况及后续开发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调研论证。采矿权PE13093预计通过2至2.5年的复产建设期实现全面投产,达产后处理矿石能力预计超过100万吨/年;周边7个探矿权将开展进一步地质普查及详查地质工作,圈定工业矿量,为开发方案研究提供资源依据。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购买协议的签约主体及交易标的

1、买方:致元矿业,公司位于毛里求斯的全资子公司。

2、卖方:Camrose,ERG位于开曼群岛的全资子公司。

3、交易标的:Camrose所持有的Sky Pearl之100%股份。

(二)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总对价为3,378万美元,包含Sky Pearl股权收购款及致元矿业所受让的ERG下属公司对Sabwe已提供的融资贷款(融资贷款情况见下文“(三)债权债务转让安排”部分)。

公司对Sky Pearl进行了技术、财务、法律等方面的尽职调查,本次交易对价系公司根据尽职调查情况,对Sky Pearl资产价值进行多番谨慎评估,在各方公平协商及一般商业原则下达成。

(三)债权债务转让安排

Sabwe与ERG下属公司于2020年9月及12月先后签署了《贷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统称“融资协议”),约定自《贷款协议》生效之日起5年内,ERG下属公司作为债权人向Sabwe提供额度不超过550万美元的借款,用于Sabwe运营支出。该项融资按照实际借款金额,以12个月期LIBOR上浮8.13%作为利率收取年利息。

致元矿业收购Sky Pearl的同时,将按照以上融资实际发生额自ERG下属公司受让上述债权,并继续履行“融资协议”的约定,根据Sabwe公司运营需要,为Sabwe提供额度不超过550万美元的借款。

(四)交割的先决条件

在交易截止日(2021年6月30日或双方认可的较晚日期)前,买卖双方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促使以下条件得到满足:

1、卖方义务

1)本次交易通过ERG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

2)卖方董事会通过决议,授权卖方签订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3)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矿业法》的规定,取得刚果(金)矿业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批准;

4)自本协议签署日后,标的公司无重大不利变化;

5)完成其他必要的交割手续。

2、买方义务

1)金诚信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通过其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如适用)审议;

2)买方获得股东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授权买方签订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3)就本次境外投资事项获得中国政府或其授权部门的核准/备案。

(五)交割日

交割条件全部满足后的第15个工作日。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交割日期进行调整。

(六)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公司董所涉及的《股权购买协议》及债务债权转让安排相关协议均受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管辖并根据其进行解释。因协议引起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议或索赔,均应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

五、本次投资尚需履行的外部审批/备案程序

(一)因本次交易为境外投资,公司需取得中国政府或其授权部门的核准/备案。

(二)因本次交易将导致Sabwe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矿业法》的规定,本交易需取得刚果(金)矿业管理部门的批准。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收购Sky Pearl Exploration Limited100%股权进而取得位于刚果(金)的铜矿采矿权及探矿权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通过对优质资产的并购和整合,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向矿山资源开发领域拓展,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次投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直接进行出资,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七、风险分析

(一)尚需履行必要的外部审批/备案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政府或其授权部门的核准/备案、刚果(金)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境外政治及经济环境风险

本项目为境外投资,若投资所在国刚果(金)政治及经济环境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境外投资的资产安全和经营状况构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刚果(金)的政局及政策情况,及时做出应对。

(三)汇率变动风险

本项目为境外投资,协议履行及后续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由于外汇价格波动而给公司带来汇兑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汇率市场情况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管理此类风险。

(四)资源风险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铜矿资源除已探明的资源储量外,其余资源储量尚不明确,有待进一步勘探,资源储量亦将给项目的盈利能力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

(五)开发建设风险

本次所投资的采矿权属于露天转地下矿山恢复生产项目,具有一定的开发风险;周边探矿权尚需开展周期较长的勘查工作以确定资源和经济性情况。

(六)业绩不达预期的风险

受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环境、运营管理、新冠疫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本对外投资存在短期内未能实现盈利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9号”文核准,发行数量154,080,92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5,599,933.30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0年8月10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3879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5,599,933.3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301,599.2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634,298,334.03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合理规划使用募集资金,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审议通过后一年内。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一、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期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关联关系说明
1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2021年第403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亿元	1.50%--3.00%	2021.01.13	84天	2021.01.15	2021.04.09	无关联关系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情况

截止公告日,公司现金管理累计发生额9亿元,其中7亿元已到期,累计余额2亿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是否到期
1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2020年第627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亿元	1.48%--3.1%	85天	2020/10/15	已到期回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3期(30天)	保本浮动收益	2亿元	1.4%或3%或3.2%	30天	2020/10/14	已到期回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公司稳利20JG8904期	保本浮动收益	1亿元	1.4%或3.1%或3.3%	3个月	2020/10/15	已到期回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公司稳利20JG9327期	保本浮动收益	1亿元	1.40%或2.80%或3.00%	30天	2020/11/20	已到期回
5	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2021年第4035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亿元	1.50%--3.00%	84天	2021/01/15	未到期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审计部将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并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将对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相关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1-006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暨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情况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5日—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各项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永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副总经理人选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有关人员提名、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坏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同意聘任杨永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浦东建设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

杨永平先生简历

杨永平,男,1965年出生,本科,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市浦东新区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经理、副总工程师,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上海南汇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1-007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8号上海浦东华美达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8,463,1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03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陈怡女士、马成先生、高国武先生因工作安排冲突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监事钱筱斌先生因工作安排冲突未能出席;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朱音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